

檔 號：INT0202
保存年限：20年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青青 秘書
電話：02-27377559
傳真：02-27377607
電子信箱：clee@nsc.gov.tw

擬辦：一、文登載校首頁及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於4/1(四)前完成線上申請程序。
三、文錄案後續辦理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102. 3. 0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合字第10200125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03年度台捷雙邊合作計畫補助須知 1件

(102D2004058.DOC) (102D2004058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公開徵求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103年度雙邊共同研究計畫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2008年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，雙方議定共同補助合作研究計畫。
- 二、本案作業時程：
 - (一)申請起始日：102年3月1日
 - (二)截止日期：102年4月18日
 - (三)公告核定日期：102年12月
 - (四)計畫執行期間：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
- 三、合作計畫徵求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- 四、本會網站首頁及國際合作處最新消息將同步公告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

102/03/01
08:20:19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102年3月1日暨收文總字第(020002065)



裝

訂

線

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(NSC-GACR) 雙邊科技合作協議

102/3/7

國科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雙邊科技合作協議 補助 103 年度共同研究計畫申請須知

- 一、 閱讀本須知前請詳閱本會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通則。
- 二、 協議名稱:
本會與捷克科學基金會於 2008 年 11 月 3 日簽署研究合作備忘錄
- 三、 補助項目及期限：合作研究計畫：1 至 3 年期計畫，不限領域。
- 四、 經費分擔方式：
 1. 研究經費各方自行負擔
 2. 參與共同計畫研究訪問之旅費及生活費。雙方各自負擔其研究人員之往訪機票，接待方負擔來訪者之生活費。生活費標準各依國科會及捷克科學基金會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計畫作業時程：（依本會國合處每年對外公告日期為準）
 1. 研究計畫申請截止日期：102 年 4 月 18 日
 2. 公告審查結果：102 年 12 月
 3. 計畫執行時間：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
- 六、 申請方式：

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、捷克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，分別向本會及捷克科學基金會提出。

 1. 我方研究人員應至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 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進行專題計畫表格製作，類別請選擇「雙邊協議專題行國際合作計畫(Joint Call)」，另應於 C001 申請表中「是否為國合計畫」欄中勾選「是」，並填具「國際合作計畫表 I001-I003」，表中國別請選填「306-捷克」，協議單位請選填「075-捷克科學基金會」。
 2. 申請人除填寫線上各項 C 類與 I001-003 申請表，亦須填具一份英文申請表(Table_CZ01)，連同雙方共同主持人與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等資料，以 PDF 檔於線上「表 I004」處上傳。
 3. 申請機構依本會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